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鎰全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電子信箱：tpsych030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邱彥文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7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7245800-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中央—縣市協作研發推廣計畫」共識會議，請轉知貴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9月11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410252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本年度申請之縣市自然科學領域分團為：新北市國中組、基隆市國中組、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國中組和臺東縣等共計7個縣市單位。
- 三、請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務必指派至多2人參加共識會議。
- 四、旨揭會議時間和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3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科教大樓6樓601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五、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課務派代；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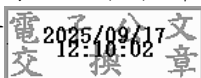
加人員之差旅費自所屬分團差旅費項下支應。

六、倘有疑義，請洽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明真小姐，

電話：02-77496968。

正本：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鐘敏翠校長、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吳建義教師、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邱彥文教師、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邱易斌主任、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邱韻芝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劉美岑教師、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尤志長教師、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陳佳琪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吳明真

電話：02-77496968

電子信箱：mjwu@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科教中字第114102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中央—縣市協作研發推廣計畫」共識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旨揭事項。
- 二、本年度申請之縣市自然科學領域分團為：新北市國中組、基隆市國中組、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國中組和臺東縣等共計7個縣市單位，敬請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各縣市單位至多2人。
- 三、會議時間和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下午15時。
 - (二)地點：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6樓601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四、現場備有飲水機，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水杯飲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